

臺北市政府 90.11.28.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〇六九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三九三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代理銷售之「〇〇」產品，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在〇〇晚報第十八版刊登「美國原裝純植物萃取 F D A 認可 衛食字第〇八九〇〇二八六八一號 〇〇生長激素 〇〇 S 補充體力不透支〇〇丸純植物無副作用 XX—XXXXXXXXX.....」廣告，內容涉及引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字號，而未就該公文旨意為完整之引述，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案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查獲後，以九十年七月五日北衛食字第三九一四九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三六〇〇七〇〇號函囑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派員調查製作談話紀錄，並檢具相關資料回報原處分機關。經該所於九十年八月十四日派員調查屬實，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九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九〇二三九三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 例如：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一二三四五號。.....」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在○○晚報刊登「○○」廣告，其食品衛生署字號未就公文旨意完整之引述，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純粹係因對法令不明瞭所致。
- （二）訴願人代理產品「○○」在報上之廣告當中強調純植物，文中並未彰顯不實、誇張的字眼及意圖，實無欺瞞消費者誤購之情事，並無不當。且時值大環境不佳，生活已大不易，請原處分機關從寬處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在○○晚報第十八版刊登系爭廣告，內容涉及引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字號，而未就該公文旨意為完整之引述，此有卷附廣告影本及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年八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負責人○○○之調查紀錄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引用行政院衛生署相關字號然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易生誤解，廣告內容核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是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又訴願人從事食品販賣，對食品管理法令應有相當認識，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休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